

# 关于信阳师范大学体育馆修缮项目 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项的澄清公告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原文件中对业绩的要求为：合同须体现有高空作业类施工内容。该要求的意思解释为：合同施工项中有高空作业的施工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楼宇主体工程建设，外墙粉刷，场馆顶棚维修，高空玻璃采光顶维修等等。）

其余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主要负责人：\_\_\_\_\_

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中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